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小字第1542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子楠

被　　告　郭宜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33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